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函〔2019〕14号

关于对12月份医疗卫生机构上报 未按议定价格和规定供应药品 进行调查的通知

各有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依据辽宁省医药价格和供应保障监测系统数据，2018年12月份（12月1日—12月31日）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上报未按议定价格和规定供应药品信息57条，其中有28个药品需进一步调查（详见附件一）。

请各有关药品生产和配送企业务必对信息表内对应药品的供应配送情况进行确认和说明，填写药品供应配送情况说明（表述务必准确、清楚，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公章，于1月24日17时前报送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将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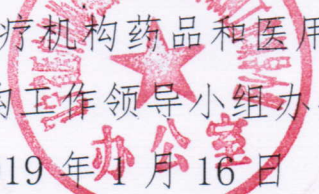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周沫

联系电话：024-23447072

电子邮箱：lnjgzcc@163.com

- 附件：1. 2018年12月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上报未按议定价格和规定供应药品汇总表
2. 药品未按议定价格和规定供应情况说明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